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提供20,000万元人民币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本互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南化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注册资本：79127.899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炸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化工33.01%的股份，为江南化工控股股东；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化工13.62%的股份（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67%的股权），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化工6.74%的股份（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南化工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南化工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互保构成关联交易。

江南化工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底	2015年6月底
资产总额	402,521.89	435,857.90
负债总额	99,539.68	100,274.19
净资产	302,982.21	335,583.70
资产负债率	24.73%	23.01%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179,255.09	63,361.87
利润总额	29,890.33	9,028.87
净利润	23,319.79	7,296.65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江南化工目前信用等级为AA-级。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互保目的

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资金需求量也逐步增加，有必要与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建立相互提供信用担保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业务的继续扩大。

2、对互保的风险评估

鉴于江南化工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公司，发展前景与资信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与江南化工进行互保将有利于本公司争取银行授信支持，并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3、与江南化工互保的反担保情况

(1) 当一方公司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担保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2) 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当须担保方代为清偿时的代为清偿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 当一方公司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并将以本公司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提供反担保；另一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同时以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如提供保证的一方公司因此被银行追偿并承担了代为清偿责任的，有权向另一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中的一个或全部追偿。可追偿的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上述第3款的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个人保证人的个人资产等。

(5) 对关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若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对方为其关联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互保范围内的银行业务提供保证时，应事先说明关联情况。若对方同意担保且其所提供的担保为银行所接受，则要求提供担保的该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控股

股东)、该关联公司亦自动生成前条所约定的反担保义务,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此,本次互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1、与江南化工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继续扩大;同时江南化工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本次关联互保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互保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该项关联互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66%,总资产的1.92%。

截至本事项披露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347,178.5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0,368.7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7.34%,总资产的19.27%。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互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